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怀远路达
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
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怀远路达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0321-04-05-8040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与新河路交口往西 120 米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12</u> 分 <u>55.494</u> 秒, <u>32</u> 度 <u>58</u> 分 <u>9.68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怀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怀发改备案（2023）304 号
总投资（万元）	223.32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7.9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2、审查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皖政秘[2014]17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所在地市政管网健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通讯、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较完善，且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怀远县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12-340321-04-05-804035。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中用地要求。 2、用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与新河路交口往西 120 米。根据产权证，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故本项目符合发展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②怀远县发改委审核同意备案（项目编码：2312-340321-04-05-804035），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选址符合性分析 表 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范要求</th><th>企业状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td><td rowspan="3">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与新河路交口往西 120 米，等级为二级加油站</td><td>符合</td></tr><tr><td>2</td><td>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站。</td><td>符合</td></tr><tr><td>3</td><td>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td><td>符合</td></tr><tr><td>4</td><td>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td><td>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见表 1-2 和 1-4</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范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与新河路交口往西 120 米，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站。	符合	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符合	4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见表 1-2 和 1-4	符合																																																		
	序号	规范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与新河路交口往西 120 米，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站。		符合																																																																	
	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符合																																																																	
	4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距离见表 1-2 和 1-4	符合																																																																	
	表 1-2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站外建（构）筑物</th><th colspan="3">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tr><th>地埋油罐（二级站）</th><th>油罐通气管口</th><th>加油机</th></tr><tr><td rowspan="2">重要公共建筑物</td><td>标准</td><td>35</td><td>35</td><td>35</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本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r><tr><td rowspan="2">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td><td>标准</td><td>17.5</td><td>12.5</td><td>12.5</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本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r><tr><td rowspan="6">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td><td rowspan="2">一类保护物</td><td>标准</td><td>14</td><td>11</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本项目</td><td>西侧人武部 72.8 东侧高层住宅 18.1</td><td>西侧人武部 86.1 东侧高层住宅 11.6 东侧高层住宅 39.2</td></tr><tr><td rowspan="2">二类保护物</td><td>标准</td><td>11</td><td>8.5</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本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r><tr><td rowspan="2">三类保护物</td><td>标准</td><td>8.5</td><td>7</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本项目</td><td>南侧多层住宅 63.6</td><td>南侧多层住宅 67.3 南侧多层住宅 62.6</td></tr><tr><td rowspan="2">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td><td>标准</td><td>15.5</td><td>12.5</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本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涉及</td></tr><tr><td>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td><td>标准</td><td>11</td><td>10.5</td><td>10.5</td><td>符合</td></tr></table>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相符性	地埋油罐（二级站）	油罐通气管口	加油机	重要公共建筑物	标准	35	35	3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标准	17.5	12.5	12.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标准	14	11	符合	本项目	西侧人武部 72.8 东侧高层住宅 18.1	西侧人武部 86.1 东侧高层住宅 11.6 东侧高层住宅 39.2	二类保护物	标准	11	8.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类保护物	标准	8.5	7	符合	本项目	南侧多层住宅 63.6	南侧多层住宅 67.3 南侧多层住宅 62.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	15.5	12.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	标准	11	10.5	10.5	符合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				相符性																																																													
地埋油罐（二级站）			油罐通气管口	加油机																																																																	
重要公共建筑物	标准	35	35	3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标准	17.5	12.5	12.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标准	14	11	符合																																																																
		本项目	西侧人武部 72.8 东侧高层住宅 18.1	西侧人武部 86.1 东侧高层住宅 11.6 东侧高层住宅 39.2																																																																	
	二类保护物	标准	11	8.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三类保护物	标准	8.5	7	符合																																																																
		本项目	南侧多层住宅 63.6	南侧多层住宅 67.3 南侧多层住宅 62.6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	15.5	12.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	标准	11	10.5	10.5	符合																																																																

罐以及单罐容积 不大于 50m³ 的 埋地甲、乙类液 体储罐		本项目	西南杆式变压器 70.2	西南杆式变压器 82.9	西南杆式变压器 47.6	
室外变配电站		标准	15.5	12.5	12.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铁路、地上城市 轨道线路		标准	15.5	15.5	15.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快速路、主 干路和高速公路 路、一级公路二 级公路		标准	5.5	5	5	符合
		本项目	距离禹都大道 33.5	距离禹都大道 38.4	距离禹都大道 38.4	
城市次干路、支 路和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标准	5	5	5	符合
		本项目	距离西侧道路 64.6	距离西侧道路 77.9	距离西侧道路 77.9	
架空通信线路		标准	5	5	5	符合
		本项目	西侧 59.4	西侧 72.7	西侧 29.5	
架空电 力线路	无 绝缘层	标准	1.0（0.75）H，且 ≥6.5m	6.5	6.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有 绝缘层	标准	0.75（0.5）H，且 ≥5m	5	5	符合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注：表中括号内数字为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						

根据表 1-2 分析结果，本项目加油站汽油、柴油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3、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3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钢制双层储罐。	符合
2	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	卧式地下储罐，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符合
3	储罐需采用专业厂家制作的合格产品	建设单位向专业厂家购买储罐。	符合
	储罐装设的高液位报警系统的最高液位设定，应满足报警 2min 后进油量不超过油罐的安全装油液位	储罐安装液位仪。	符合
	储罐装设的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应具有油罐渗漏的监测功能，及时感应并发出警报。	设置泄漏检测系统。	符合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	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	符

		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泄漏的部位也采取相应的防漏防渗措施。	加油机底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合
		储罐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本项目各埋地油罐采用圆钢连接地脚螺栓固定在底部混凝土上，之后便覆沙土防止油罐上浮。	符合
	4	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本项目在站内靠近埋地油罐处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符合
6、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符合性分析				
表 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1、基本要求： ①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②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①本项目汽油设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储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②设有油气回收相关技术档案，建设单位按要求制定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公司设专人每日对油气回收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将检查结果和维护情况进行记录。	符合
2	2、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②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mm 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现有加油站已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但接口尺寸不符的可采用变径连接。 ③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 ④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如设有阀门，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未安装压力/真空阀的汽油排放管应保持常闭状态。 ⑤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⑥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①本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 ②油气回收接口设置 DN100 的截留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③地下油气管线设计坡度大于等于 1%，直径 DN80。 ④油气管线排放口设有压力/真空阀。 ⑤规范卸油操作，保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 ⑥按照规范操作卸油，保证卸油结束后管道内没有残油。	符合
3	3、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②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①本项目油罐安装有电子液位仪和渗漏报警器，具备渗漏、泄露报警功能。 ②定期对油气回收系统监测，根据密闭性检测结果，判定系统是否漏气。	符合

		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③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4	4、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①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②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 ③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④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①加油过程中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回收加油油气。 ②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大于等于 1%。 ③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定期对管线、接头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④本项目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符合
	5	5、在线监测系统 ①在线监测系统应能够监测每条加油枪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 1 年数据、远距离传输，具备预警、警告功能。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功能、技术要求和预报警条件等见附录 E。 ②在线监控系统可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 ③在线监测系统可在卸油区附件、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用高清摄像头，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视频录像并存储。可整合利用加油站现有视频设备，视频资料应保持 3 个月以上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 ④在线监测系统应能监测油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压力、油气温度（冷凝法）、实时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等。	根据《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本项目尚未达到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符合条件，故暂不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
	6	6、油气处理装置 ①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 +15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 0-50Pa 或根据加油站情况自行调整。 ②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 1%。 ③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本项目预先埋设油气处理装置设备管线，且预留了油气处理装置的安装位置，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安徽省生态环境部门对加油站安装油气处理装置有明确要求，则按照要求增加油气处理装置。	符合
	3、本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油罐区 105 m ² ，30m ³ 柴油储罐 2 台、30m ³ 汽油储罐 3 台，折合总容积 120m ³ (柴油折半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可知，确定本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具体等级划分见表 1-3 所示。

表 1-3 加油站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m^3)	
	总容积 V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leq 210$	≤ 30
二级	$90 < V \leq 150$	≤ 50
三级	$V \leq 90$	汽油罐 ≤ 30 , 柴油罐 ≤ 50

2、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性

分析（皖大气办函[2021]3 号）

序号	要求内容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焦化、铝冶炼等新、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煤化工等项目。加快推动沿江地区制造业绿色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我省长三角中心区内 8 市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纺织印染、酿造等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发展先进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2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或关闭退出，继续推动实施水泥、钢铁、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沿江城市要全面落实“1515”三道防线和“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项举措，推进化工企业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园区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	符合

3	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鼓励电力行业实施超净排放改造，其他行业参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指南 B 级以上绩效开展提标改造。制定安徽省玻璃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建材类企业提标改造；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铸造、砖瓦、胶合板等行业企业，开展整合升级改造示范；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直至停业关闭。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指南 B 级以上绩效开展建设	符合
4	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摸排清理现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确保区域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积极推进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4 月底前，摸排全省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特排标准）的生物质锅炉和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5	加快推动非甲烷总烃精细化治理。实施非甲烷总烃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等国家产品非甲烷总烃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低非甲烷总烃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重点企业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工程，编制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升级。继续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加油站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3、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等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3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非甲烷总烃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非甲烷总烃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非甲烷总烃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符合要求	符合
2	加强汽修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9 月 30 日前，开展一次汽修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专项行动。以排污许可系统企业库的 661 家汽修企业为治理重点，全面覆盖一般企业和维修点，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烤漆等相关工艺操作应置于密闭空间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支持鼓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涉及	符合

		励以汽修行业为主的企业集群，加强优化整合力度，建立集中喷涂中心。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治理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临近居民住宅群众投诉频繁的企业集群依照城市空间布局，鼓励支持另行规划选址高标准建设		
	3	各地要组织企业对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双随机”原则，对非甲烷总烃重点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超标数据及时移送执法部门。各地应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	本环评已将自行监测要求及频次纳入分析	符合
	4	对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的评估需求，各地应及时组织行业专家进行技术评估和技术培训，跟踪推进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确保企业治理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一企一案”“一园一案”的编制指导，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方案先行、跟踪管理、绩效审核”的系统性治理路径	企业积极配合环保相关部门进行专家评审	符合
	5	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 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非甲烷总烃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治理，梳理有机废气不通过治理设施直排环境问题，建立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台账，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不涉及	符合
	6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非甲烷总烃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非甲烷总烃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实施排污许可。	符合

5、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名称	要求内容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预防和应急	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	本项目油罐均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符合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预防和应急	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具体设计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规定。双层油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	本项目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	符合

	防渗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防渗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的有关规定。 防渗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 防渗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宜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防渗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防渗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	本项目防渗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的有关规定，且每个隔池只放一个双层油罐，本项目防渗池的池壁顶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500mm。本项目防渗池的内表面均采用衬玻璃钢，同时上部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	符合
--	----------------------	--	--	----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的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与新河路交口往西 120 米，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结果，项目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周围土壤、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区域环境不达标的情况，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	符合
3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资源能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出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均由市政系统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蚌埠市城市规划，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表 1-15-1 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词条名称</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10">空间布局约束</td><td rowspan="3">省-重点-大气-空间布局-禁止</td><td>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td><td>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td><td>本项目属于允许类</td><td>符合</td></tr> <tr> <td>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高污染企业</td><td>符合</td></tr> <tr> <td>省-重点-水-工业-空间布局-禁止</td><td>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碑、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碑、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省-重点-土壤-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禁止</td><td>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td><td>符合</td></tr> <tr> <td>省-重点-能源</td><td>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td><td>本项目不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沿淮-空间布局-禁止</td><td>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td><td>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td><td>符合</td></tr> <tr> <td>5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距离淮河 699m 属于五公里范围内，但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15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的减排总量的项目。实施备案、环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td><td>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td><td>符合</td></tr> <tr> <td>蚌埠市-重点-空间布局-</td><td>禁止新建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制革、农药等行业企业</td><td>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制</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词条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省-重点-大气-空间布局-禁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高污染企业	符合	省-重点-水-工业-空间布局-禁止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碑、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碑、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省-重点-土壤-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禁止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	符合	省-重点-能源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	本项目不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沿淮-空间布局-禁止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5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淮河 699m 属于五公里范围内，但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的减排总量的项目。实施备案、环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蚌埠市-重点-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制革、农药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制
内容	词条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省-重点-大气-空间布局-禁止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高污染企业	符合																																									
	省-重点-水-工业-空间布局-禁止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碑、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碑、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省-重点-土壤-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禁止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	符合																																									
	省-重点-能源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	本项目不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沿淮-空间布局-禁止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5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淮河 699m 属于五公里范围内，但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的减排总量的项目。实施备案、环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蚌埠市-重点-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制革、农药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制	符合																																									

			禁止		革、农药等行业企业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省-重点-土壤-建设用地-空间布局-限	建设项目应该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未建成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其主体工程不得使用 对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缺乏可行性，或者协议委托单位的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单位处置能力明显不足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省-重点-大气-空间布局-退出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备案已经怀远县发改委同意，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省-重点-水-工业-空间布局-退出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碑、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	符合	
			蚌埠市-重点-空间布局-退出	(1)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区边界距岸线应大于1公里。(2)淮河干线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重化工企业，经评估认定，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3)淮河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沿淮-空间布局-退出	全面治理“散乱污”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强化综合执法	本项目位于怀远城市建成区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省-重点-大气-空间布局-其他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无粉尘产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省-重点-大气-排污-允许排放量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排放满足标准要求。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区域污染物削减	省-重点-水-工业-排污-削减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	符合

		减/替代要求	减	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	
			省-重点-大气-排污-削减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省-重点-水-工业-排污-污控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污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省-重点-大气-排污-其他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省-重点-土壤-建设用地-风险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设计时已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设置双层油罐，双层管道，同时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设置了防渗池，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符合

6、项目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中提出“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的原则，

探索推进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两证合一’联动试点，为建设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提供填报依据和技术支撑。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文》，本项目属于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二、零售业 52-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故本项目排污许可执行简化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拟计划投资 223.32 万元，在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与新河路交叉口往西 120 米投资建设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怀远路达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本项目 30m³ 柴油储罐 2 台、30m³ 汽油储罐 3 台，折合总容积 120m³ (柴油折半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可知，本项目属二级加油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9、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加油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安徽显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该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将位于站区内的 4 台 30m³ 单层油品储罐 (2 汽 2 柴) 改造为 5 台 30m³ SF 双层油品储罐 (3 汽 2 柴)。

(2) 加油区: 将原有的 4 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型加油机改造为 2 台四枪 2 油品和 2 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罩棚利旧装饰改造, 不改动主体结构, 罩棚原水平投影面积为 488.8m², 建筑面积为 244.4m² (折半), 耐火等级为二级。

(3) 站房: 站房利旧装饰改造, 不改动主体结构, 原为二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69.6m², 耐火等级二级。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油罐区	将位于站区北侧非承重罐区内的 2 台 30m ³ 单层油品储罐 (2 汽 2 柴) 改造为 5 台 30m ³ SF 双层油品储罐 (3 汽 2 柴)

	加油岛	将原有的4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型加油机改造为2台四枪2油品和2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罩棚	投影面积 488.8 m ²	
辅助工程	站房	站房利旧装饰改造，不改动主体结构，原为二层框架结构	面积约 369.6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站区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实体围墙隔声、加强车辆进站管理（限速和禁止鸣笛等）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油罐清理废液和隔油沉淀池废油委托清理单位清理，清理后产生的含油废液和废油由清理单位带走处理，要求全过程按照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气治理	卸油（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封闭管道回流至油罐车拉走处理，油罐小呼吸（日常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加油机加油作业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地下水防治	加油站站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渗，储罐采用双层储罐，罐区重点防渗，罐池四周及底部进行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26.0m, K<1×10 ⁻⁷ cm/s。	
	环境风险	安装高液位报警器、渗漏检测仪、卸油防溢阀、紧急切断系统，加油软管配置拉断截止阀，站区设可燃气体报警器	

二、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①工作天数：全年工作日 365 天，一天工作 24 小时。

②劳动定员：共计 20 人。

三、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改扩建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型号
1	单层汽油储罐	2	台	V=30m ³
2	单层柴油储罐	2	台	V=30m ³
3	潜油泵加油机	4	台	四枪二油品
4	潜油泵	4	台	200L/min

表 2-3 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及型号
1	双层汽油储罐	3	台	V=30m ³
2	双层柴油储罐	1	台	V=30m ³
3	潜油泵加油机	2	台	四枪二油品
4	潜油泵加油机	2	台	六枪三油品

5	潜油泵	4	台	200L/min
---	-----	---	---	----------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性质和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改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柴油	1500t/a	60m ³	单层柴油罐
2	汽油	7500t/a	60m ³	单层汽油罐

表 2-5 改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柴油	500t/a	30m ³	双层柴油罐
2	汽油	8500t/a	90m ³	双层汽油罐

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电	3.5 万	kWh/a
2	水	2800	t/a

改扩建前后主要能源消耗不变。

汽油：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熔点<-60℃，沸点：40～200℃；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相对密度（水=1）0.7～0.79；相对密度（空气=1）3.5；闪点-50℃，引燃温度 427℃，爆炸下限（V%）1.3，爆炸上限（V%）6。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柴油：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沸点：282-338℃；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丙酮；相对密度（水=1）0.85-0.9；闪点 38℃，引燃温度 257℃。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产能如下表：

表 2-7 改扩建后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柴油	1500 吨/年
2	汽油	7500 吨/年

表 2-8 改建后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柴油	500 吨/年
2	汽油	8500 吨/年

六、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水源引自市政供水管网，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②排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供电：本项目用电引自市政供电线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七、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加油站建设内容进行功能分区，可分为油罐区、加油区和站房。加油区位于场地中央，顶设钢结构罩棚，场地两侧的进出口通道与站外道路连通。站房位于场地南部，内设有便利店、办公室、储藏间以及配电室等。油罐区位于站区东侧，为双层油罐；站区除场地北侧外建设不低于 2.2m 高的实体围墙与周边相隔，同时起到保护作用。本站共设加油区、油品储罐区、站房等功能区域。站区平面布置疏密有致，在有限的用地范围内，即满足了不同功能区域的平面布置，又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站内防火间距以及站内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防火间距要求。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该厂区总图布置方案总体较合理，是可行的。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工艺流程说明：

1、施工期工艺流程

(1) 场地平整和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当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

(4) 设备安装

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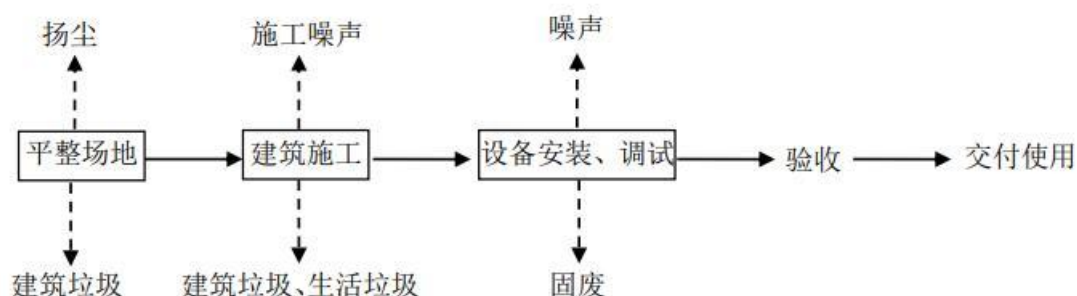


图 2-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拆迁活动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0]50 号）要求：拆迁活动不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评价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

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文），对现有油罐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提出以下控制要求：

- （1）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 （2）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对现有罐区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相应处理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

2、营运期工艺流程

①加油站工艺流程图及其说明

工艺流程见图 2-2、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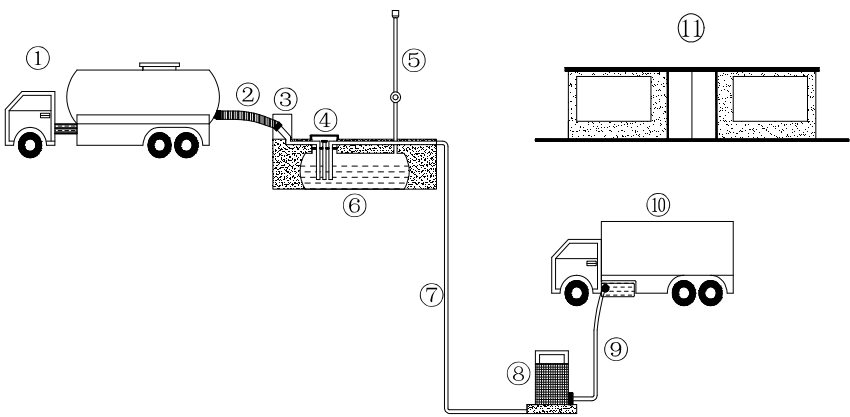


图 2-2 加油站工艺流程图

加油流程设施、设备说明					
序号	标注	设施、设备名称	序号	标注	设施、设备名称
1	①	油罐车	7	⑦	输油管
2	②	油罐车卸油管	8	⑧	加油机
3	③	密闭卸油点	9	⑨	加油管
4	④	操作井	10	⑩	加油车辆
5	⑤	通气管	11	⑪	站房
6	⑥	储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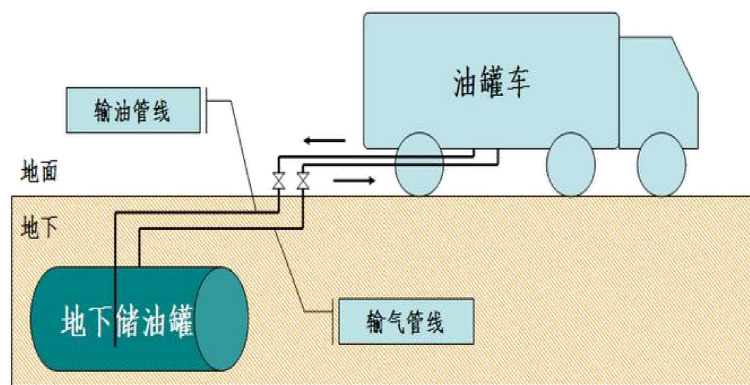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站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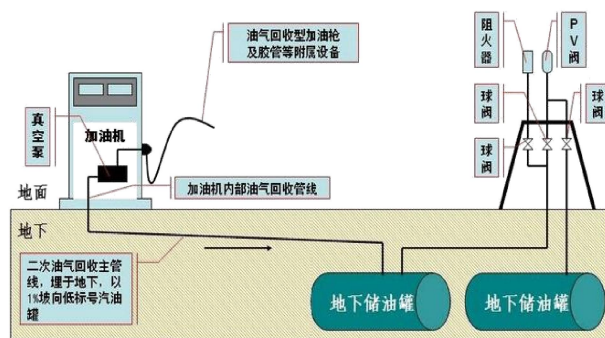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站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该加油站工艺主要分为卸油作业和加油作业两部分，拟设置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现分述如下：

（1）卸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均由油罐车运入站内，分别通过各自的管道以密闭方式卸入相应储罐。

1) 汽油卸油：加油站油品经槽车运至站内，静置 15-20 分钟，利用位差将汽油输送至汽油贮罐内储存，卸油方式采用密闭式卸油方式。卸油时检查接地装置，接好接地线，并将消防器材准备到位。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对应的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检查连接是否紧固，关闭通气管上手动球阀，开始卸油。卸油完毕，拆除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打开通气管上手动球阀。

该加油站拟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汽油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如下：油罐车在卸油时，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

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 柴油卸油：加油站油品经槽车运至站内。利用液位差将柴油输送至相应柴油贮罐内储存，卸油方式采用密闭式卸油方式。油罐有通气管与大气相通，保证贮罐内为常压储存。卸油时检查接地装置，接好接地线，并将消防器材准备到位。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检查连接是否紧固。通过自流将柴油卸入柴油油罐。卸油完毕，拆除卸油软管。

(2) 加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分别从各自储罐由潜油泵泵出，经各自管线进入相应加油机，计量输出，加入汽车油箱。

加油站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进行加油，油品自埋地油罐通过管道进入加油机，再由加油枪将油品送入汽车油箱或金属受油器内。汽油加油机具有油气回收功能，油气回收管道从加油机引出至汽油罐。车辆加油时，必须停稳熄火后，方可打开汽车油箱口盖或金属受油器盖，然后把加油枪口插在容器内，启动加油机加油。加油完毕后，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将油箱口盖盖好，汽车离开加油区。

该加油站拟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汽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过程如下：加油机启动时，通过其内自带的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该加油站技术、工艺为加油站常见工艺技术，技术成熟可靠。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	-----	-----	----------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	非甲烷总烃	卸油（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管道回流至油罐车内；储油（小呼吸）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经罐区中部通气管以无组织形式外排；加油机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油枪收集后回流至油罐内。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建筑隔声，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油罐清理	含油废液	委托其他公司代为清理，清理后带走处理
		隔油池	废油	
		清洁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暂存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加油机	废过滤网	
	废水	办公	COD 氨氮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水	COD SS 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排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一、原有污染情况

现有工程各项目环保审批以及环保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怀远路达加油站项目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的《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第三次》，提到“2016 年之后建设的加油站，严格按照程序及环评分级审批的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6 年之前建成运行、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加油站，在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许可证齐全，符合相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地下水防渗与油气回收采取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分辖区实行打包编制现状评价报告，对加油站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环境风险、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去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明确环境监管要求和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油站现状评价报告按规报备各辖区环保局，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本项目为 2016 年之前建站的，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对怀远县 15 家加油站打包一并做了项目环境现状评估，同时提交到怀远县环保局进行备案。		未验收
排污许可证	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 913403213368552565001W	/

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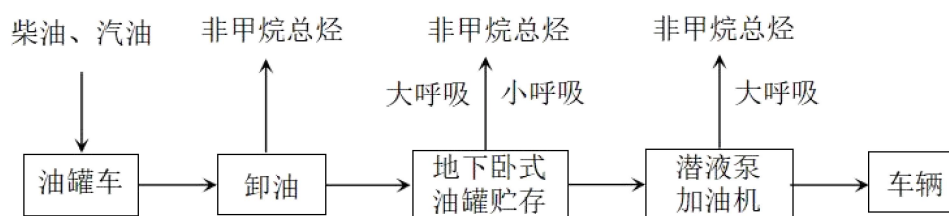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本项目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等油箱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2、现有工程产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原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加油作业时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1 日到 12 月 22 日委托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1.70\text{mg}/\text{m}^3$ - $2.79\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的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text{NH}_3\text{-N}$ 、PH、石油类等。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远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浓度根据 2024 年 11 月 21 日到 11 月 23 日委托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排口 PH7.5、COD $16\text{mg}/\text{l}$ 、氨氮 $0.024\text{mg}/\text{l}$ 、石油类 $0.62\text{mg}/\text{l}$ 、SS $22\text{mg}/\text{l}$ ，外排浓度满足怀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1 日委托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地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 12. 21	
		昼间	夜间
1	项目地东侧	56. 5	47. 3
2	项目地南侧	56. 1	46. 5
3	项目地西侧	56. 6	48. 2
4	项目地北侧	55. 5	45. 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和废渣由外聘专业清理队伍带走处理，不在站区内储存，送交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情况
1	废油	0.8	外聘专业清理队伍带走处理,不在站区内储存,送交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	废渣	0.5	
3	生活垃圾	1.6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状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厂区现有工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主要问题为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应做简化管理,实际该项目做了登记管理,本次改扩建后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同步变更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六项。2023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同比上升 1.9%。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蚌埠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6.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4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6	94.28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8	105.5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101.25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PM_{2.5} 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中提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统筹区域环境资源；3.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加快车船非道尾气治理；4.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治理扬尘污染；5.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管理，削减工业排放本底；6. 大力推进 VOCs 综合整治，降低大气氧化性；7. 控制农业源排放，大幅降低 NH₃ 排放水平；8. 加强面源污染控制，降低无组织排放；9. 实施季节性污染调控，有效实现污染削峰；10. 完善监控能力建设，强化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管。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怀远县中沁加油站有限公司《怀远县中沁加油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22 日对项目地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本项目距监测点位直线距离 3962m，符合引用条件，根据怀远县中沁加油站有限公司项目监测数据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范围 0.94-1.03mg/m³，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蚌埠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3 月），淮干入境断面（蚌埠闸上断面）、淮干出境断面（沫河口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 3 月淮河蚌埠段水质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环境功能类别	实际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超标倍数	污染程度
蚌埠闸上断面	III类	III类	/	/	水质良好
沫河口断面	III类	III类	/	/	水质良好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可不进行现场噪声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与新河路交口往西 120 米。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保护目标为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坐标系以站区的西南角为中心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及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td><td>0</td><td>202</td><td>新城实验学校</td><td>师生，4500 人</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d>N</td><td>205</td></tr><tr><td>-44</td><td>100</td><td>荆涂医院</td><td>医护，500 人</td><td>NW</td><td>89</td></tr><tr><td>215</td><td>95</td><td>文苑小区</td><td>居民，2000 人</td><td>NE</td><td>288</td></tr><tr><td>-261</td><td>85</td><td>阳光都市</td><td>居民，5000 人</td><td>NW</td><td>297</td></tr><tr><td>-282</td><td>0</td><td>山水文园</td><td>居民，3000 人</td><td>W</td><td>282</td></tr><tr><td>-15</td><td>-138.29</td><td>第三实验小学</td><td>师生，800 人</td><td>SW</td><td>149</td></tr><tr><td>0</td><td>-52.5</td><td>新河花园 B 区</td><td>居民，2500 人</td><td>S</td><td>52.5</td></tr><tr><td>101.22</td><td>0</td><td>新河花园 A 区</td><td>居民，5500 人</td><td>E</td><td>101.22</td></tr><tr><td>0</td><td>-251.5</td><td>移民小区</td><td>居民，3500 人</td><td>S</td><td>251.5</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4">淮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d><td>S</td><td>691</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202	新城实验学校	师生，4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	205	-44	100	荆涂医院	医护，500 人	NW	89	215	95	文苑小区	居民，2000 人	NE	288	-261	85	阳光都市	居民，5000 人	NW	297	-282	0	山水文园	居民，3000 人	W	282	-15	-138.29	第三实验小学	师生，800 人	SW	149	0	-52.5	新河花园 B 区	居民，2500 人	S	52.5	101.22	0	新河花园 A 区	居民，5500 人	E	101.22	0	-251.5	移民小区	居民，3500 人	S	251.5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淮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S	691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202	新城实验学校	师生，4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	205																																																																																										
		-44	100	荆涂医院	医护，500 人		NW	89																																																																																										
		215	95	文苑小区	居民，2000 人		NE	288																																																																																										
		-261	85	阳光都市	居民，5000 人		NW	297																																																																																										
		-282	0	山水文园	居民，3000 人		W	282																																																																																										
		-15	-138.29	第三实验小学	师生，800 人		SW	149																																																																																										
		0	-52.5	新河花园 B 区	居民，2500 人		S	52.5																																																																																										
		101.22	0	新河花园 A 区	居民，5500 人		E	101.22																																																																																										
		0	-251.5	移民小区	居民，3500 人		S	251.5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淮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S	691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项目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本项目运营期在加油、卸油、储油过程中有少量油蒸气产生，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加油站周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排放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标准，同时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表 3-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染物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油气浓度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	25g/m ³

表 3-8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项目	排放限值（技术参数）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限值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限值
密闭性	气液比应大于等于 1.0，小于等于 1.2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要求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的达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至北淝河；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1	pH	怀远县涡北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2	COD		400		≤50
3	SS		250		≤10
4	NH ₃ -N		30		≤5.0
5	BOD ₅		170		≤10
6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1

3、运营期西、东、南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 3-11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污染物：COD0.056t/a、氨氮 0.005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水、石料冲洗水、机械车辆设备冲洗水、施工机械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悬浮物。施工期生活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现场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NH₃-N、SS 等。

(2) 废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扬尘。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其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1.56	3.86	1.78	0.92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响。

②车辆尾气

本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车辆主要包括：挖掘机、装卸机、推土机和自卸汽车等，燃油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行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CH₄、NO_x、CO、TSP 等。由于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很小，加之施工区周围地势较平坦，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因此，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3) 噪声

噪声源是施工建设期的重点污染源。开挖基础时挖掘机和建筑施工中使用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切割机、装载机及工程运输车辆等都会产生噪音，而且有些机械设备如切割机、振捣棒等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此外，在工程装修、设备安装中也会产生噪声。

表 4-2 施工期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噪声源	挖掘机	推土机	翻斗车	自卸车	装载机	空压机	振捣棒	切割机
噪声值 (距声源 5m)	82~90	83~88	85~90	85~90	90~95	88~92	80~88	90~94
噪声值 (距声源 10m)	78~86	80~85	82~84	82~84	85~91	83~87	75~84	87~90

(4) 固体废物

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是建筑工地工人日常生活的废弃物，按人均产生量按 0.2kg/d 计，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为 25 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

② 建筑垃圾：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施工现场钢材、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定额为 30kg/m²，施工建筑面积为 853.84m²，故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25.62t，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建筑类型等多种因素有关，数据之间相差较大。在施工建筑的不同阶段，所产生的垃圾种类和数量有较大差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废气源及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卸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卸油时油罐压力变化产生的油气（也称大呼吸）经密闭管道回流至油罐车内，油罐车拉走处理，全过程无泄漏。 ②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本项目是建于地下的油罐属于隐蔽罐，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表 1 贮存损耗率，隐蔽罐不分油品和季节损耗率为 0.01%。本项目在呼吸口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对储罐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5%，因此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后储罐小呼吸损失损耗为 0.0005%。 ③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表 7 零售损耗率。车辆加汽油时损耗率 $0.29\text{kg}/\text{m}^3\cdot\text{通过量}$，加柴油时 $0.08\text{kg}/\text{m}^3\cdot\text{通过量}$，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可达 95%。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置后，汽油加油作业油气损失量约为 $0.015\text{kg}/\text{m}^3\cdot\text{通过量}$，柴油加油作业 $0.004\text{kg}/\text{m}^3\cdot\text{通过量}$。 ④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一般平均损失量为 $0.084\text{kg}/\text{m}^3\cdot\text{通过量}$。 该加油站运营后，年加油量为 9000 吨，其中汽油为 8500 吨、柴油 500 吨，汽油平均密度按 $0.725\text{t}/\text{m}^3$ 计，柴油平均密度按 $0.84\text{t}/\text{m}^3$ 计，则油品年通过量为 12319.38m^3，则可以计算出该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	--

表 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油气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系数	通过量或转过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
储油罐	小呼吸损失	0.0005%损耗率	9000t/a	0.045
加油站	柴油加油机作业损失	0.004kg/m ³ 通过量	595.24m ³ /a	0.002
	汽油加油机作业损失	0.015kg/m ³ 通过量	11724.14m ³ /a	0.18
	加油机作业跑冒滴漏损失	0.084kg/m ³ 通过量	12319.38m ³ /a	1.03
合计				1.257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技术措施要求，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本项目以密闭管道回流至油罐车内实现零排放，加油及油罐大小呼吸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效率为95%，经处理后的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1.257t/a，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参数表

面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X	Y								
	m	m	m	m	o	m	h	m	kg/h	
车间	0	0	85	75	30	9	876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4

注：以项目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面源中心经纬度		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源的释放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时间 (h)
		经度 E°	纬度 N°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	117.21535	32.96931	1.257	0.14	5	6375	8760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257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表 7，如下所示：

表 7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汽油储罐	储罐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油气处理装置	吸附、膜分离或组合技术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GB 20952
			无组织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平衡	如采用不属于“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GB 20952
汽油加油枪	加油枪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		—	GB 20952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	—	—	—	GB 16297

本项目汽油储罐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属于油气平衡污染治理工艺；汽油加油枪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属于油气回收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上表所示本项目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规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站区	非甲烷总烃、气液比、液阻、密闭性	1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排放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标准
	油气回收装置			

4、非正常工况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二、废水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及往来加油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地面清洗废水。

1、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加油、卸油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章操作会滴漏的少量油品，建设单位采用吸油毡吸附，然后再用清水清洗。地面清洗会产生少量废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2009 版》中停车库冲洗用水量（每 m^2 每次 2~3L），本项目建成后平均每天清洗一次，清洗区域面积以 600m^2 计（本次评价取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则清洗水用量为 $1.2\text{m}^3/\text{d}$ （ $438\text{m}^3/\text{a}$ ），排水系数取 0.8，产生的污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 $350.4\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地面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容积 2m^3 ）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分离出的浮油、沉渣收集暂存。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域属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北淝河，对北淝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共 20 人，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管理及服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365\text{m}^3/\text{a}$ ），排水系数取 0.85，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0.85\text{m}^3/\text{d}$ （ $310.3\text{m}^3/\text{a}$ ）。往来加油顾客约 300 人/天，用水量以 $5\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往来加油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547.5\text{m}^3/\text{a}$ ），排水系数取 0.85，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1.28\text{m}^3/\text{d}$ （ $465.4\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775.7\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

本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 718m^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2009 版》中绿化浇洒用水定额按 $1.0\sim 3.0\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本次评价取 $1.0\text{L}/\text{m}^2 \cdot \text{d}$ ，则绿化用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 $262.1\text{m}^3/\text{a}$ ），绿化用水无废水外排。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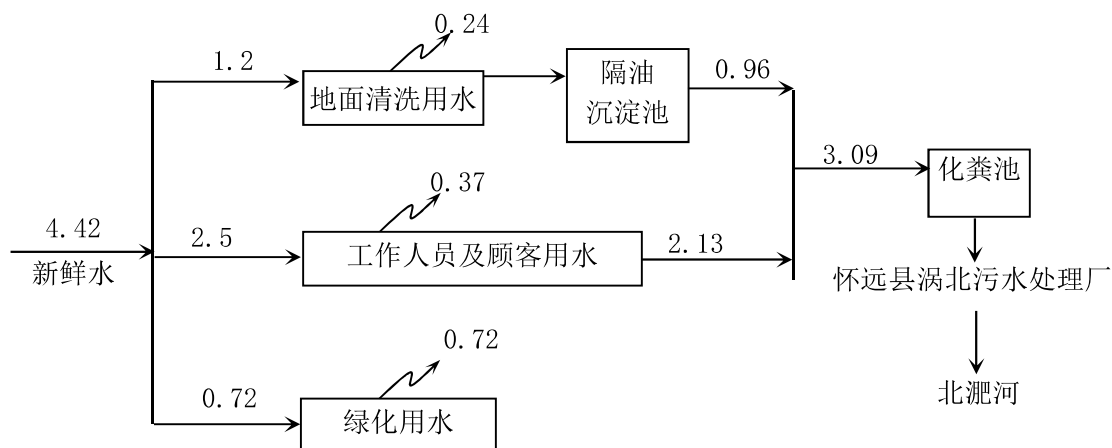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30	/
	775.7m³/a	产生量（t/a）	0.23	0.16	0.023	/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30	/
		排放量（t/a）	0.19	0.12	0.023	/
地面冲 洗水	350.4m³/a	产生浓度（mg/L）	280	200	/	40
		产生量（t/a）	0.098	0.07	/	0.014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	20
		排放量（t/a）	0.088	0.052	/	0.007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mg/L）			400	250	30	-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2	地面冲洗水	COD SS 石油类			TW002	隔油池	隔离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7.21535	32.96931	0.11	进	间断排放，	流量	怀	COD	50

					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产生期间	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石油类	1
									SS	10
									氨氮	5（8）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性

①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可行性

（1）接管可行性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涡北新区学苑路和 BE₂ 路交叉口东南侧，总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二级处理工艺（A₂/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是：涡北新区、涡西新区以及部分老县城。

本项目地处蚌埠市怀远县禹都大道与新河路交口往西 120 米属于涡西新区纳污范围，属于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道已建成，本项目废水排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工艺可行性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如下：COD：400mg/l；BOD₅：170mg/L；SS：250mg/L；NH₃-N：30mg/L。由表4-8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低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同时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带来不利影响的重金属等污染因子，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进入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从工艺上是可行的。

（3）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工艺（A₂/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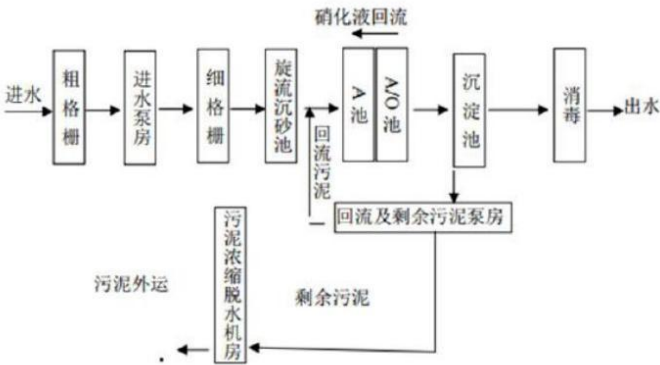


图 4-2 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要求后，尾水自流至新一号沟，排入北淝河。

综上所述，从接管可行性、工艺可行性和达标可行性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接管进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②污水管网的连通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置在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属于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现已投产运行，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能够保证现有工程运行期废水能够进入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综上分析，按照规划区域污水管网分布来看，区域在污水管网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市政污水管网以及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工程废水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流量、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地面冲洗水				

三、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潜油泵、加油机、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1	潜油泵	5	类比法	70	建筑隔声，机	25dB(A)

2	潜油泵加油机	4	75	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
3	加油进出车辆	/	65	

2、降噪措施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一天 24 小时，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主要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经厂房隔声、围墙隔声和隔声罩隔声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53.9	60	50
2	南侧厂界	52.5	60	50
3	西侧厂界	50.1	60	50
4	北侧厂界	52.3	70	55

预测结果表明，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噪声级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生产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油罐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液、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8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8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理。

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加油站日常运营中如遇到设备检修、跑冒滴漏处理等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或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油罐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液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加油站储油罐和隔油池长时间使用

后会产生储罐油泥和隔油池废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油罐清理废液和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定期进行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罐每4年清理一次，每次产生量为0.8t，则平均0.2t/a。隔油池每年清理一次，每次产生量0.01t。加油站油罐清理和隔油池清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理后产生的含油废液和废油，资质清理单位带走处理。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废性质	污染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第三方清运公司 带走处理
	油罐清洗残液	HW08	900-249-08	0.2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HW08	900-210-08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5.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固废法要求进行建设。

（1）危险废物包装、收集、暂存、运输要求

该单位拟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废物存放区。为保证危险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地点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b.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c.贮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d.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e.不相溶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f.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g.设有专人专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h.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i.危险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

危险废物的堆放：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h.不相溶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i.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溶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不相溶。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HW49	900-041-49	20	堆放	20	3 个月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

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溶（不相互反应）；
-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a.不得将不相溶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b.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c.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转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危废暂存间，不得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 a. 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在危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 b.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建议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最上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 c.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d. 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

设施；

e.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f.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g. 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需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a.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做到合理处置，将对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同时要求清理油罐及隔油池建设单位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并且要按照危废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3）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做到合理处置，将对环境的危害降到最低。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企业应强化管理，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

显的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储油库	地下水	汽柴油	垂直渗入、地面漫流
	土壤		
危废库	地下水	废油	垂直渗入、地面漫流
	土壤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包括油罐以及输油管线、加油机、危废暂存间、隔油池、水封井、化粪池以及污水管道等区域，污染源发生泄漏或渗漏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的主要途径是垂直入渗，具体方式为：通过泄漏或渗漏污染地下水，污染对象主要为浅部含水层，污染程度除受废水污染物化学成分、浓度及当地的降水、径流和入渗等条件影响外，还受地质结构、岩土成分、厚度、饱和和非饱和渗透性能以及对污染物的吸附滞留能力的影响。由于项目采用了双层罐和双层输油管道，可以有效防控油品泄漏，且储罐内设置了液位仪，可以及时发现储罐泄漏。

2、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治措施

储罐的防渗处理应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执行。储罐防渗的相关要求，具体为：

（1）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中规定：本项目采用双层 SF 储油罐，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的采取防止汽油渗漏保护措施防渗方式。

（2）设有储罐液位显示报警系统、管道泄漏检测系统、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和管理系统。具体为：

①储罐液位显示报警系统：储罐液位显示报警系统由磁致伸缩液位计、液位监控仪、

声光报警器等组成，设置磁致伸缩液位计；在电控室设置液位监控仪。磁致伸缩液位计上传的数据在液位监控仪界面进行连续监视以及超限集中报警。

②管道泄漏检测系统：由管道泄漏检测仪和泄漏探测器组成，完成对管道的泄漏检测。泄漏探测器安装在管沟的承重检测井内，管道泄漏检测仪设置在电控室内。

③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在电控室设置双层罐渗漏检测仪。

(3)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储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4) 装有潜液泵的储罐人孔操作井、卸料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5) 工艺管道材质不使用非金属材料，非金属管件优先选用耐燃料的材料。

3、分区防渗措施

为确保项目生产运行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将厂区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

油罐区及卸车区、加油岛、危险废物暂存间、隔油池等区域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措施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中相关要求。其中危废库应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通过上述防渗措施可使重点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2) 一般防渗区

评价要求在加油区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企业在经处理的防腐基体上铺设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措施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的

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为简单污染防治区（站房区），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可达到一般地面硬化要求。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

防治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罐区及卸车区、加油岛、 危险废物暂存间、隔油池	水泥混凝土结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站区内道路、站房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为了将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及其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对可能泄漏危险物质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重点监控。

②项目在运行前应编制操作性较强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厂职工认真学习并实地演习。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可及时查明事故排放原因，做出正确的解决方案，将影响降到最低。

4、地下水监测井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监测井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25.2）执行。本项目拟在站内南侧（地下水流向下游）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距离罐区约 25m，并定期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5、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规定，项目应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

1）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2）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具体监测指标见下表。

表 4-18 地下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类别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监测井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类	定性监测	1 次/周，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定量监测	1 次/季度	
		应急监测	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	

六、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其中物质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途径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汽油、柴油，对其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设有 3 个 30m³ 的埋地汽油储罐、2 个 30m³ 的埋地柴油储罐，汽油密度按照 725kg/m³，柴油密度按照 840kg/m³，储罐装填系数为 0.95，则汽油最大存储量为 65.25t，柴油最大存储量为 50.4t。危险物质临界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主要化学品储存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Q_n	q_n/Q_n
汽油	62.25	2500	0.0342
柴油	50.4	2500	0.0202

根据上表可知， $Q < 1$ ，因此判断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做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0 主要危险物质贮存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可能影响途径
1	汽油	油罐区	泄露、火灾
2	柴油	油罐区	泄露、火灾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及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及影响途径为：

①油罐区、输油管道、加油机因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发生汽油、柴油泄露或渗漏，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②站区发生油品、亮光蜡泄露或对明火管理不严、操作失误等原因，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 SO_2 、 CO_2 和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扑救火灾时产生的废含油消防沙、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

④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污水以及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等区域发生渗漏或泄露，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⑤油气回收装置发生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站区挥发性油气大量排放，站区油气超标，对周边大气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以下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

①加油站站房及罩棚立柱上设置有“严禁烟火”、“停车熄火”、“限速行驶”等安全警示标识,油站内各爆炸危险区域设有安全警示标识,配电房内设有警示标识。

②项目严格遵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的相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③罩棚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站内地面建设为不发生火花的地面。

2)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罐为地埋式,采用双层卧式储油罐;

②油罐安装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液位监测系统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大于 0.8L/h;

③油罐的各接合管均设在油罐的顶部,油罐进行防雷、防静电设置;油罐均采用独立的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通气管管安装阻火器。

④站内输油管线采用热塑性双层复合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采用埋地敷设;

⑤油罐人孔操作井底部为 80mm 厚的 C15 防水混凝土垫层,防水水泥砂浆抹缝,满足防渗漏要求;

⑥卸油口内壁及地面采用 1:2 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做成防渗层,满足防渗漏要求;

⑦加油机下方采取配套的防渗底座,管道穿过井壁使用专用密封装置,确保操作井密封;

⑧油罐区、加油管线、加油机底槽、沉淀池、隔油池、水封井、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满足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 且 $K_b \leq 10^{-7}cm/s$ 技术要求;

⑨定期对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以及水封井,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治污水在化粪池、沉淀池、隔油池或水封井中堵塞、淤积,发生泄露或渗漏;

⑩加强日常储存及作业管理,定期进行测试和油品泄露监测,在发生泄露事故时采取紧急预案。如发生渗漏,应在大于污染区外适当的地方挖开隔离带进行防控,将污染区内土质全部替换等。

3)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油区设置环形截留沟，环保沟按照一定坡度进行设计。事故状态下，站区泄露的油品、消防洗消废水经地面散流至环形截留沟进行拦截，进入隔油池进行收集、处置；

②雨水排水管道应设置切换阀，对初期雨水有效收集，并保证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切断泄漏液体和污水进入外环境或者雨水系统；

③及时处置隔油池中收集的事故废水、废液，保证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处理达标的废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法处理达标的废水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储油罐密闭储存，油罐周围、油罐顶部、油罐与罐基础之间、罐与罐之间全部回填干净的沙子或细土，油罐周围的细沙厚度不小于 0.3m，油罐顶部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

②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品统一设置密闭卸油点，集中布置，便于集中管理，卸油接口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③站内工艺管道采用埋地设置，埋深大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表面 0.7m。管道四周回填大于 100 mm 厚中性沙子或细土；

④加油机按照规范布置在罩棚下、敞开空间，避免有害气体的聚积；

⑤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大于 50L/min；

⑥汽油罐通气管公称直径为 DN50，管口高出地面 4m，除设阻火器外，汽油通气管管口还设有机械呼吸阀；

⑦加油机面板处自带静电释放装置；

⑧加油站必须为作业人员配置防静电工作服装、鞋、帽；

⑨定期对油气回收系统装置进行检查和维护，规范加油人员、卸油人员标准化操作，减少油气不正常排放。现场工作发现站区油气浓度异常时，及时停止作业并对加油站设备进行排查，直至问题发现并解决为止。同时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及时发现问题。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4 号) 要求, 通过对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建设单位在投产前应制定详细的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应急处理办法。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并邀请专家评审, 审查合格后实施运行, 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5) 风险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 储罐溢出、泄漏事故, 加油机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其中以储罐溢出、泄露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项目在储罐区建有观察井, 只要做好日常检测和定期维护保养, 就可及时发现泄露问题。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并加强管理后, 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概率很小, 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同时本次评价建议, 建设单位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并组织单位所有员工进行学习, 充分掌握应尽职责。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一旦发生事故, 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尽可能的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建成区内,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23.32 万元, 预计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措施说明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站区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罐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油罐车内带走处理; 油罐小呼吸(日常储油)及加油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处理后经 4m 高 DA001 放气管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至大气中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13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化粪池	达到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5	
	地面冲洗水	COD SS 石油类	隔油池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	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2.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一般固废达到《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规定；	1.0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箱 20m²	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油罐区、加油岛、隔油池等进行重点防渗；站房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	不污染地下水、土壤	10
	环境风险			配备各类灭火器、灭火物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等应急装备器材	控制环境风险水平	2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站区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罐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油罐车内带走处理；油罐小呼吸及加油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处理后经 4m 高 DA001 放气管以无组织形式外排至大气中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化粪池	达到怀远县涡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面冲洗水	COD SS 石油类	隔油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	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混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双层储油罐和双层输油管道；分区防渗，油罐区和输油管道、加油机底槽、危废暂存间、沉淀池、隔油池、水封井等区域均采取重点防渗；站内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设计规范合理进行总平面布局；设计采用双层罐和双层输油管道、渗漏监测系统；按标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池、灭火毯等消防器材；储油罐安装电子液位仪（具备泄露和渗漏报警功能），卸油防溢阀，加油机安装紧急切断系统，站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油区设有环保沟和雨水切换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申请填报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 （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汽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站内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库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体。 （4）结合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在采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257t/a	/	1.257t/a	+1.257t/a
	COD	/	/	/	0.19t/a	/	0.19t/a	+0.19t/a
废水	生活 污水	/	/	/	0.12t/a	/	0.12t/a	+0.12t/a
	NH ₃ -N	/	/	/	0.023t/a	/	0.023t/a	+0.023t/a
	COD	/			0.088t/a	/	0.088t/a	+0.088t/a
	SS	/			0.052t/a	/	0.052t/a	+0.052t/a
	石油类	/			0.007t/a	/	0.007t/a	+0.007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5.8t/a	/	5.8t/a	+5.8t/a
危险废 物	油罐清洗残液	/	/	/	0.2t/a	/	0.2t/a	+0.2t/a
	隔油池废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抹布和含油废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1、委托书
- 2、立项批复
- 3、产权证
- 4、现有工程水气声排污检测报告
- 5、成品油经营许可证
- 6、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 3、环境目标保护图
- 4、分区防渗图
- 5、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 6、三线一单位置图
- 7、项目位置与蚌埠市水环境质量底线对照示意图
- 8、项目位置与怀远建成区对照示意图

9、项目位置与蚌埠市大气质量底线对照示意图

10、项目位置与蚌埠市土壤质量底线对照图

11、项目位置与蚌埠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对照示意图